

国资委近日启动新一轮央企“压减”，将及时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作用的新能源行业企业——

央企新能源公司“瘦身”

■ 本报记者 姚金楠

专家观点

“压减”的对象是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作用的“三无”企业，同时也强调了要合理区分、有效管控特殊目的公司、项目公司等。所以，在企业发展前提下的法人户数增加需求，要予以满足，并不在“压减”范围内。

日前，国资委“中央企业压减工作‘回头看’专项行动推进会”明确，为推动中央企业再瘦身、再优化，国资委已印发专项工作方案，启动新一轮央企“压减”（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会议强调，新一轮“压减”要聚焦特定企业，因

企施策探索有效压减方式。要及时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作用的新能源行业企业。

新能源行业为何成为央企新一轮“压减”的重点对象？这又将给央企新能源业务发展带来怎样的影响？

小公司数量激增推升央企管理成本

“新一轮‘压减’针对的是所有央企，但不同行业的情况也会有所不同。国资委已了解各央企的基本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象、重点问题正是以这些基本情况为根据提出的。”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许保利表示，国资委提出及时清理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作用的新能源行业企业，意味着央企在新能源领域中存在不少类似问题。

国内某大型央企企业管理部负责人指出，与传统的大型火电、水电、核电项目不同，新能源项目往往体量较小。“传统的大电源项目有时甚至需要举集团之力才能顺利完成，但很多新能源项目需要的人力、

物力、财力并不大，成立一个几十人甚至十几人的小公司，几个月就能搞定。”该负责人指出，特别是近年来屋顶光伏、分散式风电等分布式新能源快速发展，项目零星分散、点多面广，使得相应的企业法人户数迅速膨胀。

上述负责人表示，企业法人户数的增多，必然会增加公司的治理成本。“比如，企业风险控制难度就会增加。分散的小规模企业有了大央企的背书，会更容易在地方开展工作，但在这一过程中，也容易滋生出一些打着上级公司甚至是‘集团’‘总部’名义越权行事的问题。”

“压减”不会抑制企业正常发展需求

风险需要防范，但需求也确实存在。“我们的业务以建设施工为主，要到某个地方拿项目，大概率需要注册成立新的公司，有时候没有这个新公司几乎就拿不到项目。”某央企工程部工作人员李某坦言，这些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在某种程度上对于新能源业务拓展、运营管理等确有助益。

“企业增加法人户数的需求是现实存在的。‘压减’的核心目的是清理低效、无效的资产，防止在某些行业内无序扩张。‘压减’是为了企业更高效地发展。”许保利指出，“压减”的对象是无业务、无贡献、无法实现功能作用的“三无”企业，同时也强调了要合理区分、有效管控特殊目的公司、项目公司

等。“所以，在企业发展前提下的法人户数增加需求，要予以满足，并不在‘压减’范围内。”

在企业管理层级方面，前述国内某大型央企企业管理部负责人也强调，要以增强企业活力、降低管理难度、提升综合效益为标准，梳理管理链条和流程。“压缩层级是表面上的结果，本质上是有益于企业发展。”

“有些企业为了便于在县城甚至乡镇开发新能源项目，会将相应的工作下放给在当地既有的基层电厂。这些电厂熟悉当地环境，便于开展工作，这样的操作有其合理性。但在开展新业务的过程中，不免要改变原有的管理架构。有的要增加管理层级，有的会新注册一个

同一层级的投资主体，但其实都是同一班人马在做事。”上述负责人表示，在新一轮“压减”过程中，关注并妥善处理类似情况，做到既不增加企业的管理负担，又能有效推进经营业务。

事实上，“压减”工作的有效推进正在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据国资委消息，自2016年“压减”工作开展以来，中央企业累计减少人工成本449亿元，减少管理费用368亿元；年化全员劳动生产率由44.6万元/人增加到67.9万元/人，提升比例超过52%。中央企业法人单位人均资产从9.52亿元增加到13.99亿元，人均收入从4.4亿元增加到6.72亿元，人均利润从0.23亿元增加到0.45亿元，增幅分别达47%、53%、96%。

杜绝粗放扩张考验企业管理智慧

据悉，央企新一轮“压减”工作的总目标是：下决心清理退出一批企业，优化整合一批企业、重点监控一批企业，进一步减少法人户数，力争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管理层级控制在4级以内，大多数企业法人层级控制在5级以内。

日前，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中央企业压减工作‘回头看’专项行动推进会”上明确表态，公司

力争今年实现法人户数0净增，计划压减法人164户。同时，公司将加大新能源产业管控力度。坚决清理退出空壳公司、项目推进无望公司，通过设立分公司、探索“一市（一县）一法人”、建设大基地大项目等方式，控制新能源企业法人户数过快增长。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未来，我国的新能源行业必将迎来快速发展，央企也势必会投入到这样的发展浪潮中。那么，如何把握好新一轮‘压减’对新能源行业的要求？如何在发展过程中杜绝粗放扩张、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前述负责人指出，这些都是央企需要面对的问题，也考验着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智慧。

胜利油田打造“碳中和”采油生产区



图片新闻

今年以来，胜利油田在采油生产区域整合、盘活闲置土地，利用屋顶、围栏部署分布式光伏和小型风力发电机，并将所发电量转化成油气生产所需的电能、热能，直供油井生产和井筒加热，实现采油生产区“碳中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图为胜利油田首个实现“碳中和”采油生产区的营二井区鸟瞰图。
王国章 图/文

关注

国家发改委：煤价超合理区间将被立即提醒约谈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5月17日，国家发改委召开5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政研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孟玮在会上表示，国家发改委将密切监测煤炭市场价格变化，对发现超过合理区间的立即进行提醒约谈，必要时采取调查、通报等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对于存在涉嫌哄抬价格行为的，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孟玮指出，今年以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供给瓶颈问题仍然存在，加之俄乌冲突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高位震荡，能源、矿产品价格一度快速冲高。受此影响，全球各大经济体均面临较大通胀压力。与国际高通胀相比，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把握宏观政策力度节奏，持续做好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今年以来，我国物价一直运行在总体合理区间，4月CPI同比上涨2.1%，PPI同比上涨8%，涨幅明显低于其他主要经济体。孟玮表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坚持综合施策、精准调控，全力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具体到能源领域，将以煤炭为“锚”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通过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强化市场预期管理等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通过稳煤价来稳电价，进而稳定整体用能成本。

国家发改委日前在《关于明确煤炭领域经营者哄抬价格行为的公告》中明确指出，煤炭领域经营者捏造涨价信息、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无正当理由大幅度或者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的行为均属于哄抬价格。针对“大幅度提高价格”的认定，《公告》特别强调，经营者销售煤炭的中长期交易价格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明确合理区间上限的，现货价格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明确合理区间上限50%的，如无正当理由，一般可视为哄抬价格。

孟玮指出，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能源，煤电约占全社会发电量的60%，稳企业用能成本必须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切实抓好煤炭保供稳价工作。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煤炭供应合理充裕，保持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

政策支持 企业发力 我国绿氢产业跑出加速度

■ 本报记者 仲蕊

近日，隆基氢能、考克利尔竞立、中船718所成功入围中石化首个万吨级绿氢示范项目，这是我国，也是全球迄今为止最大的绿氢项目，项目投运后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能源转型具有重大意义。

不仅如此，近年来，国家电投、国富氢能等越来越多的大型央企、传统氢能企业纷纷瞄准绿氢产业，加速布局。业内分析认为，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成为企业大规模部署绿氢项目的最重要驱动力。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电解水制氢成本偏高，我国绿氢产业仍处于项目建设的起步阶段。业内认为，未来随着绿氢产能规模的不断增长、电解槽等核心设备成本的持续下降，以及光伏电价优势逐渐凸显，我国绿氢项目建设有望打开新局面。

企业加速布局

国家发改委3月23日发布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与此同时，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10万吨/年—20万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交通运输，其他氢气需求量庞大的工业领域也开始重视绿氢发展，这也意味着，绿氢已经成为传统能源企业转型的重要方向。4月7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因地制宜、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绿氢，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

在政策支持和“双碳”目标带动下，内蒙古、四川、甘肃、宁夏等多个省（区、市）陆续发布绿氢项目建设相关规划。企业方面，今年3月，国家电投东北公司下属燕山湖发电公司与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政府签署绿电制氢项目合作协议，该项目年制氢小时数达7000小时，项目建成后可创造不低于1000立方米/小时的绿氢产能；同月，阳光氢能内蒙古正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约合作“内蒙古圣圆正能制氢加氢一体化项目”，规划建设6000标方/小时电解水制氢。此外，中石化、隆基氢能、中国能建等企业均在加速布局绿氢项目。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新开工和开标的绿氢产能占氢气新增总产能的1/3，总量超过5万吨/年，尽管副产氢依旧是氢能产业的主

力，但从今年一季度新增总产能看，绿氢的产能占比已逐步迈向10%，远高于此前的1%。

装备技术不断提升

绿氢项目规模不断增长，制氢装备技术水平也在不断突破。

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汪伟介绍，经研发攻关，该公司的碱水制氢系统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4台1000标方/小时电解槽对应1台气液分离装置，系统制氢能力达到4000标方/小时，单台纯化能力达到8000标方/小时，系统电耗方面，无论实证数据还是设计水平均实现了领先。

考克利尔竞立（苏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军告诉记者，目前，碱性电解水制氢设备的国产化生产已经成为现实。在政策带动下，绿氢装备行业受到的资本关注度显著提升，制氢装备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长。

此外，制氢设备成本也有望持续降低。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总监魏蔚表示：“现阶段制氢电解槽价格偏高，其中系统产能达5兆瓦的单个碱性电解槽成本约为1000万元。随着制氢规模的增长和制氢设备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预计到

2030年，单个碱性电解槽系统成本将降至目前的1/3左右。”

高成本问题待破

如何加快绿氢产业发展？相关行业专家建议，应从标准制定、技术攻关、科技创新等角度出发，大力布局绿氢，实现绿氢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冰认为，国家提出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意味着绿氢产业机遇真正到来。但是作为企业，无论是在交通场景还是原料用氢场景，现阶段都面临着绿氢成本高昂的问题。对此，江冰建议加大科技创新，加快工程示范，通过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示范，推动绿氢产业降本。

在汪伟看来，国家层面应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标准，精确定义“绿氢”，形成合理的价格标准和体系。“可以借鉴过去十年光伏风电的发展经验，大力补贴电解槽产业，加速绿氢规模化发展；同时，在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绿氢有足够消纳能力的地区，多建一些兆瓦级绿氢示范项目，吸引、鼓励绿氢厂家把最新技术引入示范工程，以解决技术瓶颈，实现绿氢产业化发展。”